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商事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及公允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 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六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 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 联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十三)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十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 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 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为 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己按照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条 依本制度规定,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召开 董事会,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 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 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提醒关联股东不得就该关 联交易事项投票。会议主持人未予提醒,但确属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前 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关于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要 求,并由主持人宣布;对自己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有疑问的,应在表决前提请会议 主持人审查,经出席会议的公司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判断为关联股东的,主持人应 当众宣布该股东应回避表决。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 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计票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 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出特别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表决,在不影响按照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统计的表决结果时,该决议仍然有效。 若因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而影响表决结果,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 议无效,重新表决。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 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

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少于"、"超过"、 "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